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2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七：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223 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三、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 4、 主持人宣布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开始。
- 5、 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6、 宣读会议议案。
-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9、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 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 11、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12、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 二、 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三、 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五、 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正常秩序。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各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判断，认真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4. 25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9. 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p>11. 审议《关于终止内部划转孙公司股权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4. 29	1.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6. 5	1. 审议《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8. 27	<p>1.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10 项制度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9. 12	<p>1. 审议《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确认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成员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9.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5）〉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

			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10. 29	1.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12. 15	1. 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报告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在各自专业领域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股东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5. 16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

			-2027 年)》 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9. 12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组织架构调整事项，并对相应制度予以修订。

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落实公司分红政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操作合规、运作有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控全公司治理情况，严格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董事会共计完成了 66 个公告和 80 份上网文件。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公众形象，2025 年度，组织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3 次，回复投资者 24 个提问；并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董事会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形式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3+3+3+X+N”产业布局相关动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认识公司“3+3+3+X+N”战略布局，价值传递取得一定成效。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并完成如下几方面重点工作：

1. 重视制度创新，激发全员活力动力

要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刚性严明的约束机制，既激发全员干事热情，又确保运营流程规范、目标达成高效，让管理有力度、发展有秩序、团队有活力，更让奋斗者有回报、让贡献者有舞台，真正实现人才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2. 重视技术创新，加快新质福达建设

要培育一流创新生态，让创新人才竞相涌现，让创新成果层出不穷，让人人创新成为新质福达的重要标志。要聚力产品小型化、低银化、去银化技术突破，开展颠覆性技术攻坚，为集团实现跨越式发展储备核心技术。

3. 重视制造创新，进阶提升产品竞争力

要以“灯塔工厂”建设为引领，全面推进制造体系数智化升级，打造行业智能制造标杆。要聚焦客户质量痛点，推动重点质量问题专项改善，利用 AI 技术强

化品质管控。要高度重视现场管理、生产安全、物料安全，抓好细节、持续改进，把福达优良传统延续下去。

4. 重视营销创新，匹配福达发展需要

要围绕高端突破、服务进阶全面发力，进一步提升营销人员综合素质，加速跨文化营销梯队建设，加强大客户沟通协同能力；要形成客户分类管理，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要深化海外布局，以本土化服务为支撑，成为全球头部客户战略合作共创伙伴。

5. 重视数智化创新，赋能福达提速升级

要加快建设数智化标杆工厂，为集团整体智造升级树立典范、沉淀能力；要推进业数财融合，将数智化理念贯穿于生产制造、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各环节，推动实现业务流程的智能化改造与升级。

6. 重视财务管理创新，赋能高效运营决策

要建设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贯通、高效协同，为企业价值创造、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要构建全流程智能化财务体系，加强集团化财务服务与业务赋能，推动财务职能从“价值记录”向“价值创造”跃升。

7. 重视合规创新，筑牢稳健经营底线

要构建集团风控合规治理体系，聚焦资金密集、风险集中的重点领域，实施常态化稽查与闭环管控；要建立常态化、系统化、专业化内部审计监察体系，将监督效能转化为推动各部门提质增效、改进工作的持续性动力，营造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员工依规履职尽责的良好生态。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不遗余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已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5,038,405,853.79	3,850,665,882.37	30.85	2,791,631,764.62
利润总额	126,054,340.69	46,035,916.31	173.82	40,862,4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59,343.87	45,632,683.29	136.80	40,857,1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50,116.27	10,730,532.83	849.16	24,870,3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92,341.27	-367,754,309.72	19.43	-117,683,145.7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382,253.98	970,905,163.08	10.35	933,989,442.79
总资产	3,149,253,204.93	2,502,975,140.83	25.82	2,268,370,355.0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978	0.3369	136.80	0.3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978	0.3369	136.80	0.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520	0.0792	849.49	0.1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4.79	增加 5.79 个百分点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8	1.13	增加 8.85 个百分点	2.71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30.85%**，主要系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同期增长**173.82%**，主要系销售额增长及费用管控加强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6.80%**，主要系销售额增长及费用管控加强所致。同时，因白银价上涨，公司库存白银贡献了部分收益；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49.16%**，主要系销售额增长及费用管控加强所致。同时，因白银价上涨，公司库存白银贡献了部分收益；
5.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36.8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849.49%，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二、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2,186,860.68	8.01	85,594,430.07	3.42	194.63	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33.33	0.02	-	-	100.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所致
应收账款	955,372,253.66	30.34	724,461,072.11	28.94	31.87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39,239.19	0.07	5,416,744.14	0.22	-56.81	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70,421.35	0.05	3,880,101.87	0.16	-56.95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5,700,860.13	2.40	46,203,081.49	1.85	63.8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20,533.24	0.02	1,260,933.09	0.05	-42.86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23,309.15	0.03	1,433,373.74	0.06	-42.56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9,487.60	0.30	3,573,571.28	0.14	165.55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32,600,014.47	26.44	547,469,215.39	21.87	52.08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5,100,000.00	3.34	43,800,000.00	1.75	139.95	主要系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3,416,436.94	4.55	103,470,725.65	4.13	38.61	主要系采购金额增加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088,096.32	0.32	5,571,906.27	0.22	81.05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0,417,858.63	1.28	14,170,544.62	0.57	185.22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5,760.63	0.03	624,867.86	0.02	67.36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51,187.01	0.01	682,936.49	0.03	-77.86	主要系支付长期房屋租赁的租赁费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27,333,898.02	1.09	-100.00	主要系融资租赁还款所致

三、项目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38,405,853.79	3,850,665,882.37	30.85
营业成本	4,578,702,460.98	3,522,716,043.19	29.98
销售费用	20,951,921.25	15,684,848.37	33.58
管理费用	91,915,866.98	84,885,626.77	8.28
财务费用	61,446,608.23	58,763,426.34	4.57
研发费用	159,644,448.65	129,911,448.43	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92,341.27	-367,754,309.72	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6,388.58	-47,399,729.60	-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20,479.72	318,112,960.36	41.0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额增长，公司对应销售团队扩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额增长，公司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59,343.87 元，未分配利润 643,445,434.11 元；母公司净利润 7,022,381.14 元，未分配利润 413,011,577.2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13,011,577.29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445,155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45,882.94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5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

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决议

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 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

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顺利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授信单位相关审批意见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授信单位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并进行考核；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厘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减排发展、社会责任等）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 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 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5. 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管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董事或高管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证天通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度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67 人，注册会计师 3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

3. 业务信息

2025 年度，中证天通业务收入 53,813.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3,771.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197.10 万元。2025 年度，中证天通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3 家，审计收费 3,944.0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A	农、林、牧、渔业
J	金融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了职业保险，截止 2025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

中证天通执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中证天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建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胥传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苏红梅，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签

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共计 6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6 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制定了“3+3+3+X+N”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以新材料应用为核心方向，通过内部研究院孵化与外部并购投资协同推进，至 2030 年构建八大产业版图。2025 年在聚焦电接触材料与贵金属循环利用业务协同发展的同时，积极布局拓展新材料赛道，成立浙江福力达布局新能源精密零部件；成立浙江皓达、浙江隼达拓展高质量连接新材料、贵金属新材料产业；成立浙江福达新材料研究院为小型化、低银化、去银化技术突破，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

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一、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35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说明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名称: 福达新材料集团。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银冶炼、加工、贵金属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35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号)。	术推广。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